

临沂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关于平邑县 2022 年第 1 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平邑县 2022 年第 1 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平政土呈字〔2022〕2 号)			
用地面积（公顷）		农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1.8052	0.7190		1.8052
	总计	1.8052	0.7190		1.8052
	土地所属	平邑县白彦镇东城村、黄坡村、下河村、银英村、枣梨村、崮北村,柏林镇大洼村、洪河村、仁和村、汪家坡村、孝义社区,保太镇保太村、蔡家庄村、大三阳二村、高家白壤村、李家白壤村、孟家武阳村、谭家武阳村,卞桥镇刘家崖村、前东庄村,地方镇爱华村、东金池村、东崮村、两泉村、兴和居村,临涧镇临涧社区、三河村、周庄社区,流峪镇流峪村、南浦芦村,平邑街道南城子村、西旺沟村,铜石镇北诸冯村、锅泉村、和气庄村、金合村、烈庄村、南阜庄村、南张里村、十字庄村、铜石村,温水镇北温水村、东武安村、南马社区、宋河村、温泉村、西围沟村、永太村、元郭一村,郑城镇大魏庄村、东明村、福安村、富民新村、虎窝村、四合村、响水村,仲村镇鲍家坡村、北仲三村、陈家寨村、民合村、峡玗村。			
	批复意见	同意将平邑县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总计土地 1.8052 公顷，用于平邑县农村村民住宅及相关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4			

	日
主送	平邑县人民政府
抄送	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临政土字〔2022〕10号